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張雅雲

相 對 人 張黃須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張清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腦退化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高雄市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、鑑定人結文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張清源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腦退化，達重度智能退化程度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
01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子張清源為會同
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林虹妤

11 附錄：

12 民法第1099條：
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7 民法第1112條：

1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